三九、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實施計畫

94.10.12校務行政電腦化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5.10.23校務行政電腦化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校務行政電腦化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校務行政電腦化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校務行政電腦化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校務行政電腦化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3校務行政電腦化管理委員會議修訂 101.09.19校務行政電腦化管理委員會議修訂 102.09.23校務行政電腦化管理委員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行政電腦化評鑑實施計畫
- 二、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 貳、目的:促進本校校務行政管理效率,提高行政品質。

參、組織:成立校務行政電腦化管理委員會,策劃及執行本計畫。由校長聘請本校各有關處(室)主任及教師17~23人組成之。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設備組長擔任承辦人,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

委員會職稱	職稱	職責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主持委員會議 督導工作執行	
委員兼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聯絡執行交辦事項 負責研究推動工作	
委員	秘書	研究與推動工作	
委員	學務主任	研究與推動工作	
委員	總務主任	研究與推動工作	
委員	實習主任	研究與推動工作	
委員	輔導主任	研究與推動工作	
委員	圖書館主任	研究與推動工作	
委員	進修學校主任	研究與推動工作	
委員	主任教官	研究與推動工作	
委員	人事主任	研究與推動工作	
委員	主計主任	研究與推動工作	
委員	資料處理科教師	研究與推動工作	若干名

肆、委員名單俟每學年人員異動確定後,由承辦人用簽陳校長核定之。

伍、工作重點

- 一、策劃推行校務行政電腦化事宜。
- 二、協助各單位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

陸、實施項目

- 一、校務行政電腦化。
- 二、維護校園網路之暢通與穩定。
- 三、加強資通安全之措施與管理。
- 四、持續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 柒、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外,並由本校年度預算中勻支。
- 捌、敘獎:協助各處室行政電腦化計劃之委員,於學年度結束後予嘉獎1~2次敘獎以資鼓

勵。

玖、本計畫經校務行政電腦化管理委員會議議決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